

ICS 79.020
CCS B 69

T/GXAS

团标 准

T/GXAS 254—2021

桂林团扇

Guilin round fan

2021-12-24 发布

2021-12-30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要求	1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大光、莫晓敏、邱广初、邱燕珍、蒋晓龙、陈明霞、黄荔婷、李安、郝红梅。

桂林团扇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桂林团扇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桂林团扇的分类、原材料、外观、尺寸偏差、性能要求、含水率、二氧化硫浸出量、安全卫生指标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桂林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桂林团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9790.2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SN/T 4250 竹木制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桂林团扇 *Guilin round fan*

以竹木材作为扇骨，以纸制品或纺织品等为扇面，经剖丝、插丝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圆形或其他形状的扇子，又称宫扇、执扇。

4 分类

- 4.1 按结构和形状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圆型扇、千鸟扇、芭蕉扇、镂空扇、梅花扇、宫廷扇等类型。
- 4.2 按扇面材质的不同，产品可分为纸扇、绢扇、织锦扇、夏布扇、真丝扇、麦秆画扇等类型。
- 4.3 按产品用途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实用扇、工艺扇、书画扇、舞蹈扇等类型。

5 要求

5.1 原材料

5.1.1 扇骨、扇柄

生长期3年以上、无发霉、无虫蛀、无大花斑、无伤痕的竹材和经过窑干、烤干等干燥处理的木材。

5.1.2 扇面

纸制品等应符合国家相应产品的标准规定，纺织品应符合GB 18401的规定。

5.1.3 黏合剂等

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1.4 其他原材料

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2 外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外观要求

项目	要求
扇骨	①开丝均匀； ②编线平整、扇骨排列整齐且牢固； ③竹针弧度呈半圆形且与扇面比例协调；
扇面	①正反两张贴纸整齐，中间不应出现有气泡现象，浆糊涂抹均匀。包边纸、耳朵纸粘贴牢固、对称，不应有胶水渗出； ②边缘切口位置准确，不应把文字、落款等之类内容切除； ③应洁净无油污色渍，无穿孔、破边、撕裂等缺陷，应干净、无折皱、平整且无摩擦痕迹。
扇体形状	不倾斜，且与各种型号的尺寸吻合
整体效果	①手感平整光滑，无毛刺； ②无擦痕、丝裂； ③无缺损、虫孔； ④无霉变、腐朽和异味

5.3 结构

5.3.1 产品应有足够的强度，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应不易变型和破损。

5.3.2 竹、木扇柄表面应平滑，同一型号长度应一致，宽窄、厚度均匀，整体无断裂、腐朽、虫蛀霉变等现象，漆层应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起皱等缺陷

5.3.3 产品各部件应装配牢固，粘贴牢固，固定部位应不脱落。

5.3.4 含流苏的产品，流苏应洁净，色泽均匀，无松散、破损、断线、油污等缺陷。

5.4 尺寸偏差

按客户指定尺寸生产，偏差不超过标称值±5 mm。

5.5 性能

5.5.1 耐跌落性

产品经耐跌落试验后，扇柄无断裂、松脱现象。

5.5.2 色牢度

产品上色漆后的扇柄经充分浸透65%乙醇的脱脂棉反复擦拭后，不脱色。

5.6 含水率

应小于等于10%。

5.7 安全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安全卫生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pH	---	4.0~9.0
二氧化硫浸出量(以SO ₂ 计)	mg/kg	≤300
甲醛释放量	纺织品和纸制扇面	mg/kg
	竹、木扇骨、扇柄	mg/kg
重金属元素含量	可溶性铅	mg/kg
	可溶性镉	mg/kg
	可溶性铬	mg/kg
	可溶性汞	mg/k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注: pH仅适用于纺织品制扇面团扇产品; 重金属元素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仅适用于色漆涂饰或染色团扇产品。		

6 检验方法

6.1 外观

在非阳光直射的自然光或日光灯下用目测法、鼻嗅法检查。

6.2 结构

在非阳光直射的自然光或日光灯下用目测、手感法检查。

6.3 尺寸偏差

使用通用量具测量产品在正常使用下的长度和宽度，并与设计标称值或样本对比。

6.4 性能要求

6.4.1 耐跌落性

将产品从离地面1 m高处，以任意方向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三次，观察扇柄应无断裂、松脱现象。

6.4.2 色牢度

用充分浸透65%乙醇的脱脂棉在产品上色漆后的扇柄反复擦拭50次，观察脱脂棉上是否有颜色。

6.5 含水率

按GB/T 19790.2规定的方法测定。

6.6 二氧化硫浸出量

按SN/T 4250规定的方法测定。

6.7 甲醛释放量

纺织品和竹、木扇骨、扇柄甲醛释放量按 GB/T 2912.1 规定的方法执行。纸质扇面的书写纸、宣纸应按纸品的要求执行。

6.8 pH

按 GB/T 757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9 重金属元素含量

按 GB 185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7592 规定的方法执行，当检出苯胺或 1,4-苯二胺时再按 GB/T 23344 规定的方法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原料、相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组批。

7.2 抽样

7.2.1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1 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 (AQL) 为 6.5，其样本大小及判定数值按表 1 的规定。

表3 出厂检验抽样数量及判定组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 200	80	10	11
1 201~3 200	125	14	15
≥3 201	200	21	22

注：26件以下应全数检验。

7.2.2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6 件。

7.3 检验项目

7.3.1 出厂检验

7.3.1.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产品合格后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要求、结构要求、尺寸偏差。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7.3.2.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当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正常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项目中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允许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合格证或说明书应载明下列内容：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执行标准。

8.1.2 如需要，产品合格证或说明书还应注明：书法等作品说明以及工艺美术师字号或姓名。

8.2 包装

包装盒设计应结构合理、坚实和便于携带。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防压、防冲击、防震、防雨、防潮、防晒。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清洁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易挥发性、强氧化剂、易燃物质或有异味的物品混存，远离热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桂林团扇

T/GXAS 254—2021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